**中国国际救援中心联火（集团）**

**董事局文件**

**中援联集办字【2025】4-4 号 签发人：晋喜庆**

**关于湖南救援总队印章使用的批复**

**湖南救援总队：**

根据中国国际救援中心联火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战略发展规划，经集团董事局研究决定，同意批准中国国际救援中心联火集团（湖南救援总队）印章使用。为了规范中国国际救援中心联火集团公司公章的使用与管理，维护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运营秩序，确保公章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救援机构公章使用条列实际情况，特提示湖南救援总队公章使用规定：

* **公章的使用范围**

**总队公章**：适用于以总队名义发布的各类公文、函件、请示、报告、证明、介绍信等；总队内部的重要决策文件、人事任免文件、规章制度等；总队对外签订的意向书、合作协议、备忘录等等一般性文件（**只限于非经济协议合同类**）。

* **责任追究**

1. 违规责任：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公章的部门或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。包括但不限于警告、罚款、降职、撤职、解除劳动合同等；如湖南救援总队违规使用公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，联火集团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、经济纠纷责任、刑事责任等事项，由本总队（湖南救援总队）违规责任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2. 连带责任：对于因审核不严、审批不当导致公章被违规使用的部门负责人和审批人，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。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处罚，并对因违规用印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****

**中国国际救援中心联火集团有限公司**

**二0二五年 五 月二十三 日**

**主题词：公章使用 批复**

**抄送：集团各部门、各总队 2025年 5 月 23 日印发**